

從事地磚、牆磚及木隔間拆除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08202

一、行業分類：不適用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2月26日，臺南市東區，邱○○（自然人）。

（二）災害發生於113年2月26日14時19分許。當日8時許，邱○○因身體不適，所以委由業主李○○及其配偶楊○○協助開門，讓邱○○所僱勞工羅○○、賴○○及林罹災者進入5樓及6樓進行磚牆拆除及廢棄物清理作業，勞工羅○○及賴○○先進行5樓屋內廢棄物清理作業，而林罹災者則拆除5樓浴室之內牆磁磚及部分磚牆，約10時許，5樓廢棄物清理告一段落後，羅○○及賴○○則上到6樓清理先前拆除之廢棄物，中午休息至13時，勞工羅○○及賴○○繼續於6樓清理先前拆除之廢棄物，而林罹災者繼續在5樓獨自1人進行內牆磁磚拆除作業，當日業主李○○及其配偶楊○○因擔心施工噪音會造成鄰居的困擾，皆在現場關心，故業主李○○及配偶陸陸續續往返5樓及6樓間了解作業情況，約13時51分許，業主李○○返回5樓時，看到林罹災者正於廚房內站在合梯上進行廚房內牆磁磚拆除作業，後約14時19分許，業主李○○又從6樓返回5樓時，發現林罹災者已以坐姿靠牆倒臥於合梯旁地面上，林罹災者當時已無意識，業主李○○立即跑去6樓找其配偶楊○○、勞工羅○○及賴○○返回5樓幫忙，同時電話通知雇主邱○○，隨後業主李○○撥打救護車，待救護車抵達後，立即將林罹災者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延至隔日(27日)18時2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林罹災者使用合梯從事磚牆拆除作業時，站至合梯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第二踏階上，因該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林罹災者作業時因合梯穩定性不足及無防滑梯面，造成其重心不穩，兩腳不慎往合梯內滑脫，其上半身往後仰倒後，頭部撞到後方牆壁，造成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嚴重腦腫，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站在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合梯第二踏階時，雙腳不慎滑脫跌倒，致其身體往後仰倒時，頭部撞到後方牆壁，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且無安全之防滑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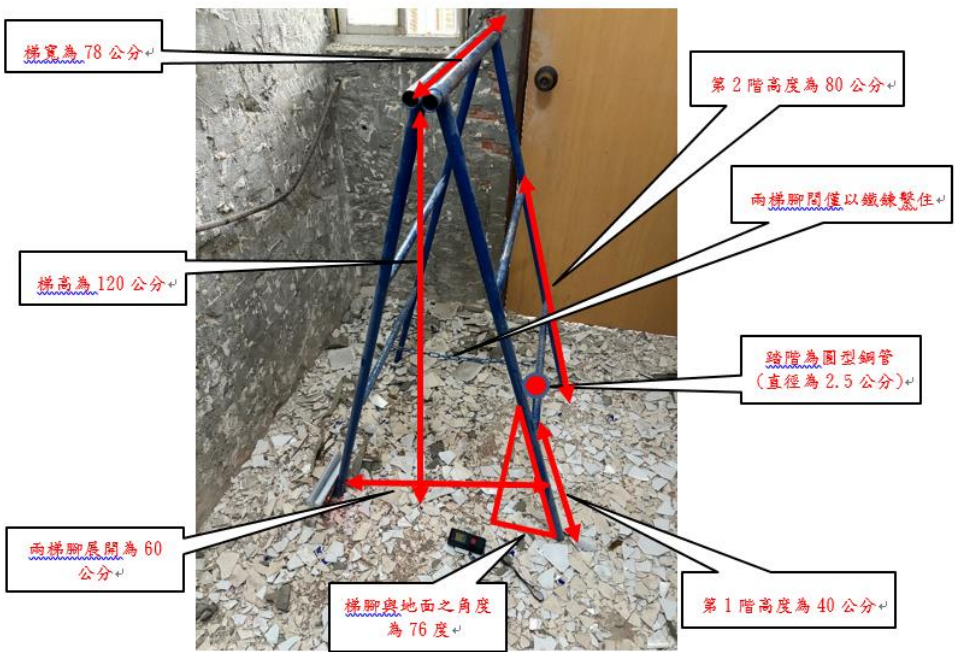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根據業主 13 時 51 分所拍攝之照片，林罹災者站在合梯第二階(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上作業。
	
說明	災害檢查時，發現林罹災者所使用之合梯高度為 120 公分、梯寬為 78 公分及兩梯腳展開間距為 60 公分(梯腳與地面之角度為 76 度)共有二階，展開後各階由下而上距地面高度分別為 40 公分及 80 公分，且踏階係由直徑 2.5 公分之圓型鋼管組成。